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及非當作邀請建議。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的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
75,000,000 股新股份及
15,0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

面值：**每股 0.05 港元**

股份代號：**8221**

聯席保薦人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配售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招股章程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包括首尾兩天）（為期14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聯席保薦人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2樓）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28樓）的辦事處可供索取，以供參考用途。

對於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認購申請，本公司將僅會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基準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招商國通（代表包銷商）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合共13,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約15%）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在配售失效之後一日，本公司將於 www.hkgem.com 刊登配售失效的通告。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中央結算公司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中央結算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本公佈及上述招股章程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倘屬公佈，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